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779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代　理　人　李漢祚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木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明昇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葉明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肆佰柒拾捌萬肆仟貳佰柒拾捌元六角二分，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和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億陸仟肆佰捌拾參萬陸仟貳佰貳拾陸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和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